

演讲比赛催奋进 激扬青春建新功

包头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激励广大青年民警聚焦“国之大者”,奋勇建功立业,为高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结合“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联合高速集团项目管理分公司组织开展了“以青春之名、续写时代华章”主题演讲比赛。

活动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该

支队的20名参赛选手踊跃报名、积极准备,经过初赛的激烈角逐,10名选手进入决赛,大家精神饱满、神采飞扬,结合公安交管工作实际和身边的典型事例、典型人物,热情讴歌了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奋发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大力弘扬了“青春、责任、梦想、奉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集中抒发了高速交警立足新时代、着眼新目标、把握新要求、力求新作为的为民情怀,充分展示了高速交警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队伍形象。

来自高路公司的3名参赛选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新时代青年职工的职责和使命,以小故事阐述大道理,用小切口展现大主题,诠释了代代公路人的责任与担当。

奋进青春披坚执锐,激情演讲振聋发聩。经过两个多小时的精彩演绎、激烈角逐,最终决出了本次比赛的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

高速公路三支队党总支书记、支队长关峰强调,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局之年,高路公司及支队青年要聚焦新时代新形势下高速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以此次演讲比赛为契机,继续发扬奋勇拼搏、攻坚克难、敢打敢拼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扎实的作风,积极投身高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安维维稳的最前沿、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为推动高速事业提质增效再谱新篇、再立新功。(哈娜)

看望慰问表谢意 关爱支持添动力



锦山讯 “长期以来,广大交警同志始终坚守一线,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近日,中国石油运输内蒙古分公司赤峰配送中心一行三人来到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看望慰问民警,并送上了慰问品,对喀喇沁大队冰雪天气采取“压车带道”等措施,保障民生保供车辆高效顺畅通行表示感谢。

面对恶劣天气,为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喀喇沁大队民

辅警舍小家、为大家,放弃休息、昼夜坚守,采用警车带道、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全力保障广大交通参与者及民生保供车辆高效顺畅通行,充分展现了高速交警的责任担当和为民情怀。

民警代表对爱心企业的支持、理解和关爱表示了衷心感谢。下一步,该大队全体民警将继续发扬“能吃苦、能战斗、能奉献”的优良作风,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交管工作中,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各界的关爱。

(高轩)

交通宣传进驾校 把好源头安全关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全力预防和减少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道路畅通有序,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锦泰明驾校,开展主题为“一盔一带”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期间,民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并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驾校教练员和学员面对面讲解“一盔一带”的重要性,揭示酒驾、疲劳驾驶、超速等严重违法

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教练员和学员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杜绝超速超载、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强行超车、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通过开展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使驾校的教练员和学员进一步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严重后果,有效提升了准驾驶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安全常识,在思想上树立了“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铭记于心,践行于实际行动,做到文明行车,安全驾驶。(王馨 王璐)

高速交警暖心事 群众感动送锦旗

陕坝讯 近日,来自河北唐山的陈先生托人将一面印有“鱼水情深,警民一家。交警显威,心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向帮忙照顾爱犬一个多月时间的民警王敏、辅警杨晓、卢冠宏表示感谢。

4月27日15时许,陕坝大队纳林湖中队民警在纳林湖收费站例行检查时,一辆过路的货车司机声称纳林湖服务区西有辆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内司机不知因被救护车接走了。民警闻讯,立即驾车来到G7京新高速哈密方向1000KM+300米处,只见一辆河北牌照的货车开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

民警用警务通联系到了车主,才知道货车司机因突发心梗,已被120急救车送往磴口县医院救治。货车驾驶人的妻子告诉民警,车上还有一只小狗,希望民警帮忙照顾。民警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后,请来修车师傅把货车开到纳林湖服务区停车场,又给车上的小狗当起了“临时保姆”。“小狗一直陪我跑车,之前担心狗狗会挨饿,没想到被民警照顾的这么好,真心感谢你们!”陈先生感动地说。

为民服务无小事,救助群众暖人心。高速交警用小事情展现正能量、体现大情怀,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李婧如)

杏花飘香迎客来 高速交警忙宣传



上都讯 为扎实开展“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全力做好农牧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7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桑根达来大队巧借杏花节契机,走进朝阳村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杏花节现场,车水马龙,热闹非凡。该大队民辅警紧贴群众实际,针对“一老一小”群体,利用简洁易懂的语言为大家讲解恶劣天气下如何安全出行、如何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知识,以宣促防,有效提升了群众“知危险、会避险”的能

力。同时,民警向现场群众分发了交通安全宣传卡片、交通安全手提袋以及其它精美礼品,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讲解,让群众充分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此外,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守护行动,向农牧区务工人员详细讲解了骑乘摩托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和开车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并对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

本次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卡片及宣传礼品320余份,有效提升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奠定了良好基础。

(周新瑜)

超载不分人大小 安全隐患勿小觑

大沁他拉讯 “五一”期间,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奈曼大队通过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载、乘车人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着力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同时,对辖区过往客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全力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5月3日,奈曼大队执勤民警在对一辆辽B牌照的客运专线班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核载38人,实载39人,存在超员行为。经民警核查,车上多载了一名免票儿童。据司机描述,行车前他没有检查乘客人数,只是听跟车同事说正好满员,于是就稀里糊涂地出发了。

法律关于超员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中,并未对乘车人员的身高、体重、年龄等作出规定,而只是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所以,是否超员是根据实际乘车人数是否超过核定人数的标准来计算,实际乘车人数并不区分大人或者孩子。要知道,车辆超员,“挤”进去的是危险,“超”出来的是隐患,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随后,执勤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对驾驶人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在民警监督下对超员乘客进行了转运。(张岳)

准驾不符还酒驾 侥幸上路终被查

陕坝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在G7京新高速陕坝收费站对一辆小型客车进行例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驾驶人秦某称自己的驾驶证处于暂扣状态。于是,民警让驾驶人下车进行核查,秦某刚下车,民警就闻到他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味,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结果为2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严重违法行为。

意外的是,经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秦某于2020年3月份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

交管部门处罚,且秦某持有的是E证(准驾车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并非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驾驶人秦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时存在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不仅要承担罚款20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还将被处以拘留5日的处罚。(李婧如)